

## 大甲區參與行政相驗醫療院所名冊

醫療院所名稱	醫師	服務時段	電話	費用
新大同診所 中山路一段 1089 號	張文聰	週一至週六 上午 9:00-12:00 週一至週六 下午 14:00-17:00	04-26872116	1000 元/10 份/案
琉璃光診所 順天路 342 號	王景正	週一至週三 下午 13:00-17:00 週五至週六 下午 13:00-17:00	0426873051	1000 元/10 份/案

註：（一）往生者身分證明文件、健保卡及直系家屬身分證。

（二）疾病診斷書。或過去就診的（住院）病歷摘要或門診紀錄、檢查檢驗報告（正本一份）。

\*行政相驗規費：1000 元/案（含 10 份以下死亡證明書）。

\*依據醫療法第 76 條、醫師法第 16 條、刑事訴訟法第 218 條：如為非病死或可疑為非病死者，應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

※醫師於親自檢驗屍體後，發現有可疑非病死之情形，仍需依規報請檢察機關依法相驗。